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借总额不超过为 3 亿元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，用于支持公司发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》。

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；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；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根

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